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41
12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
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9号决议提交的。
2. 大会在1992年12月8日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47/131号决议中申明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社会的合理关注,应当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并且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

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各自职责时适当顾及这项决议的内容;表示相信以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也有助于有效地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强调继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事件的公正和客观的资料;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这项决议和委员会第1992/39号决议继续研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途径和方法”。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1991年3月6日第1991/79号决议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9号决议,于1993年3月9日通过了第1993/5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并向其提出一份关于用来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活动并且符合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具体措施和方法的详细报告。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在人权委员会

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11之下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30),其中载有古巴、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

5. 在关于项目11的一般性辩论中,中国、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摩洛哥的观察员在发言中提到这个问题(见E/CN.4/1993/SR.40和41)。

6. 这些意见和发言中提出的要点可归纳为以下几类:

- (a) 各国权利平等和互不干涉原则基础上的国际合作对于促进人权极为重要。这种国际合作应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
- (b) 人权委员会框架内的一些做法歪曲人权标准的普遍性质,特别是滥用人权监测机制;专题机制和为处理具体地区或国家的情况设立的机制存在偏向和使用双重标准,在对待发展中国家时往往不公平地对人权的普遍价值和概念及规定作单方面的解释;把人权作为对他国施加压力和干涉内政的手段;
- (c) 必须建立补救机制,恢复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消除基于政治或其他关注和利益的滥用的可能性;
- (d) 必须全面分析监测如调查机构泛滥的问题。

在世界人权会议区域筹备会议上

7. 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共召开了三个区域会议:非洲区域会议(1992年11月2-6日,突尼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1993年1月18-22日,圣何塞);亚洲区域会议(1993年3月29日-4月2日,曼谷)。每一区域会议均通过了宣言(见A/CONF.157/PC.57-59)。圣何塞宣言和曼谷宣言直接提及这个主题事项。

8. 圣何塞宣言强调必须加强广泛的、无偏袒和无歧视的国际合作,争取加强各国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其基础是对话、团结和联合行动,以此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避免运用与这些权利的本质不符的压力;并表示铭记联合国系统内国际人权文书的研究和执行的指导原则应是相互依存关系、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不偏袒以及各国履行义务的责任;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参加国决心促进和保障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各项普遍和区域人权文书确定的人权,为此各自均要努力,而且要开展基础广泛的、无偏袒和无歧视的国际合作。

9. 曼谷宣言强调了一切人权的普遍性、客观性和无偏袒性并强调必需避免在实施人权方面应用双重标准和使之政治化,而且没有任何理由可为侵犯人权辩解。

在世界人权会议上

10.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世界人权会议在第四序言段和第一.1段及第一.32段中提及国际合作与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现将这几段转载如下:

第四序言段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56条中的承诺,愿意采取共同和个别行动,适当地注重发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以达成第55条所载之宗旨,包括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一.1段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至关重

要”。

第一.32段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审议人权问题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结 论

11. 成员国广泛认为促进国际合作对于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极为重要,审议人权问题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依据。

12. 不过,至今只有一些政府详细谈论了促进这种国际合作和确保遵守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方式方法问题。

13. 可注意到有人提议建立补救机制和审查监测及调查机构。在这方面请注意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30)提及必须使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能更好地收集、评估和处理与人权情况和事件有关的资料。

14. 人权委员会不妨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也可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作深入研究。

XX XX XX XX XX